

# 114 學年度第 35 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溜財字 A114509291 號

-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35 屆全國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承辦單位：本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國際曲棍球協會
- 五、競賽期間：114 年 09 月 27、28 日，10 月 11、12 日，11 月 29、30 日，12 月 13、14 日，115 年 1 月 10 日、11 日、共 10 天。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大同國民運動中心-五樓球場(103 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6-10 號)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25 日 17:00 截止。
- 八、抽籤會議：(報名截止後，方進行線上抽籤)
- 九、領隊會議：領隊會議於賽前，Google Meet 線上進行。
- 十、報名規則：
  - (一) 聯絡與報名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黃聖鈞	0936-311-862	jim26067667@gmail.com

## (二) 報名與比賽費用、繳費方式：

### 1. 線上報名填表：

填寫報名球員名單和資料，資料需完整填寫，並於截止日期繳交至賽事承辦人信箱([jim26067667@gmail.com](mailto:jim26067667@gmail.com))\* (報名表格檔案置於本文件第十頁)

截止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 <日>17:00，逾時不候，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2. 保證金每組每隊 NT\$ 5,000 元

### 3. 競賽組別年齡規定與比賽費用(以場計費)

組別	費用(/場)	年齡資料限制
1. 公開組	3200 元	滿 14 歲之球員
2. 青少年	3000 元	具有國中現任學籍且為 2010 年 9 月-2013 年 8 月前出生者。* 2009 年 9 月後出生女性年紀可以降低一年參加國中組 *
3. 少年高	2800 元	具有國小現任學籍者 (5~6 年級) 且為 2013 年 9 月後-2015 年 8 月前出生者。
4. 少年中	2800 元	具有國小現任學籍者 (3~4 年級) 且為 2015 年 9 月後-2017 年 8 月前出生者。
5. 少年低	2800 元	具有國小現任學籍者 (1~2 年級) 或學齡前兒童，2017 年 9 月以後出生

		者。
6.幼幼組	2800 元	學齡前兒童和國小現任一年級學籍者，2018 年 9 月後出生者。
7.新人組	2800 元	國小現任學籍者（1~6 年級）或選手經歷不超過兩年者。
一、少年組球員得向上跨組一級參賽，例如:國小六年級球員可跨組至國中組參加比賽。		

4.備註：所有費用須在第一場比賽結束前，完成繳費。如因故未參賽，將於扣除必要之行政規費後，退還部分報名費。於第一場賽程開始前 14 個工作天以前告知者，退還 50%。於賽程開始前 14 個工作天內告知者，退還 20%。

2. 匯款資料：

**金融機機：916 草屯鎮農會**

**帳戶名稱：南投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簡賜勝**

**帳 號：91601011028209**

3. 勘誤流程：

(1) 賽前勘誤：決賽名單於該隊預賽最後一場比賽登錄名單為準，決賽賽程前 2 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 3 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 5 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賽事承辦人信箱([jim26067667@gmail.com](mailto:jim26067667@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3) 秩序冊修正公告：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4)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向本會提出修改，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賽事承辦人信箱([jim26067667@gmail.com](mailto:jim26067667@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09/20-09/24，09/25(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1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90%之餘額(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認定之權利)。

-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及參賽規定：

1. 參賽組別

- (1) 本賽事為推廣比賽，各項目各組別，不限戶籍限制，得自由組隊參加，但必須依跨組規定參加。
- (2) 在同一項目、同一(年紀)組別，僅可代表 1 個單位出賽(例如：A 選手代表台中 00 隊參加直排曲棍球青年組，不可再代表台北隊參加直排曲棍球青年組，但可以代表台北 00 隊參加直排曲棍球公開組)。
- (3) 跨不同組別參賽之球員，有可能遇到賽程連打之情況，請自行考量體能之負荷狀況，不得向競賽組提出休息或延後之要求。
- (4) 各組別依照 114-1 學期學籍為主，進行報名。

2. 各單位，以隊為單位於賽前一週彙整，連同登錄表(須檢附號碼)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以下電子郵件([jim26067667@gmail.com](mailto:jim26067667@gmail.com))，若該隊資料缺漏，導致無法出賽與損失參賽權益，報名單位自行負責，且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或隊伍比賽資格。

3.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動作，方可下場進行比賽，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4. 各組別隊伍須於賽前一週繳交，以隊為單位的保險證明書或切結書，方可參加競賽。

5. 各組別隊伍球員，參賽前必須評估自身體能與健康因素，若隱瞞而造成其安全危害，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自行負責。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

禁賽者或停權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 十一、競賽規定:

### (一)隊伍組成：

####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1. 最多 17 名 ( 14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2.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 4 位球員與 1 位守門員，每場開賽前檢錄人數未滿 5 人，視同棄權。但雙方得進行友誼賽，惟人數不足之球隊，友誼賽正式開始後，雖補滿人數，亦不得視為正式比賽。
3. 預賽名單可隨時更動，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14+3 人，決賽名單以該隊預賽最後一場比賽登錄名單為準，決賽賽程開始不得增加球員名單。

### (二)裝備規定：

####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1. 國中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屆滿 19 歲可著半罩式頭盔)；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4.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5.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 (三)比賽制度：

1. 直排競賽規則: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2. 時間：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比賽時間不停錶，但座罰區是停錶。
  - (1) 公開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青少年：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少年組、幼幼組、新人組：上下半場各 12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4) 終場前，比數在一分差內，於最後兩分鐘進行停錶。
  - (5) 進入延長加時賽時，無中場休息時間。
  - (6) 主辦單位依賽程狀況，有權調整中場休息時間。
3.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 ( 五名 )，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4. 賽制由競賽組，制定並公告。
5.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6.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
  7. 每場比賽結束後，雙方球隊教練、隊長或副隊長(擇一代表)必須至紀錄台，並於對戰紀錄表簽名，經賽後廣播20分鐘後，仍未完成簽名之隊伍，則視情況，沒收該場成績，並以0分記錄。
  8. 比賽結束時，若裁判示意進行雙方隊伍握手並向雙方教練與裁判致意，任一隊伍球員不與裁判致意，則依相關規定(違反運動員精神)辦理，並於下一場賽事執行。
  9. 隊職員或球員在整場錦標賽中的惡意傷害犯規或挑釁，言語污辱、賽後鬥毆等不良行為，大會得加以紀錄，呈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
  10. 領隊會議中未討論的規則、賽程、賽制相關問題，裁判長有最終決斷權。
  11. 各隊報名後，若有任一組別之任一球隊未參賽，或參賽時任一場比賽無故棄權者，該隊該組別下屆停權一年。登錄報名參加之領隊、經理、教練、球員等，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任何比賽。
  12. 比賽時，請球員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若遇需查驗之情況，而無法出示者，一律不得參加比賽，恕不接受任何切結或事後補交驗證。
  13. 預賽平手不實施延長賽，決賽正規時間結束時平手，先進行3對3黃金進球，時間為3分鐘，若在手進行3對3PK，若仍平手，再進行1對1PK至分出勝負為止(選手不可重複上場)。
  14. 預賽積分計算(正規賽勝3分，敗0分，平手各1分)
  15. 積分相同之隊伍晉級名次將依據【積分相同隊伍之間的成績，不計算與其他隊伍比賽成績】並以下項目優先順序來決定:
    - (1) 總積分
    - (2) 比賽時的勝負關係
    - (3) 正規時間勝場
    - (4) 總得失分差(積分一樣隊伍之間)
    - (5) 總得分(積分一樣隊伍之間)
    - (6) 總失分(積分一樣隊伍之間)
    - (7) 總得失分差(該分組內所有場次計算)
    - (8) 犯規時數
    - (9) 如兩隊比較以上項目都完全一樣，則丟硬幣決定晉級隊伍。
- \*PK射門賽之射門進球數計算以0分計，不列入總得失分計算\*
16. 遇有球隊單場或數場比賽棄權時，該隊之棄權比賽將以該隊所有參與之比賽場次之平均得失分計算，以維護公平性。
  17. 遇有球隊單場或數場比賽棄權時，該隊直接淘汰，喪失晉級下輪資格，以維護公平。

- 18.無論任何理由，嚴禁棄權罷賽，違反者取消該隊所有後續之賽程與積分並喪失晉級資格。抗議兩分鐘以上不上場比賽者，即視為棄權罷賽。
- 19.比賽換人區 ( Bench ) 只允許參賽的球員、教練隊以及職員進入，教練以及職員人數最多為三人，需配戴識別證，隨員及其他家屬、觀眾等，只在觀眾席觀看比賽，如進入換人區 ( Bench ) 裁判有權驅離，第一次和第二次驅離為警告，第三次以後的驅離將判罰該球團所屬球隊延遲比賽 ( Delay of the game ) 並可連續判罰直到其離開。屢勸不聽情節言重者裁判以及賽事委員會有權沒收該場比賽。
- 20.比賽期間除球隊領隊、經理、教練外，嚴禁球員未經允許進入比賽紀錄台及大會公務人員休息區。
- 21.參賽隊伍領隊、教練、球員或家長等，如嚴重影響裁判執法及賽事進行，大會工作人員有權驅離至離開場館並不得再次進入。
- 22.請各參賽球隊於各隊表定賽程表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檢錄及準備出賽，賽事員會有權可視比賽現場狀況調整為提前 30 分鐘開賽。

## 十二、懲戒

- (一)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三)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依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十三、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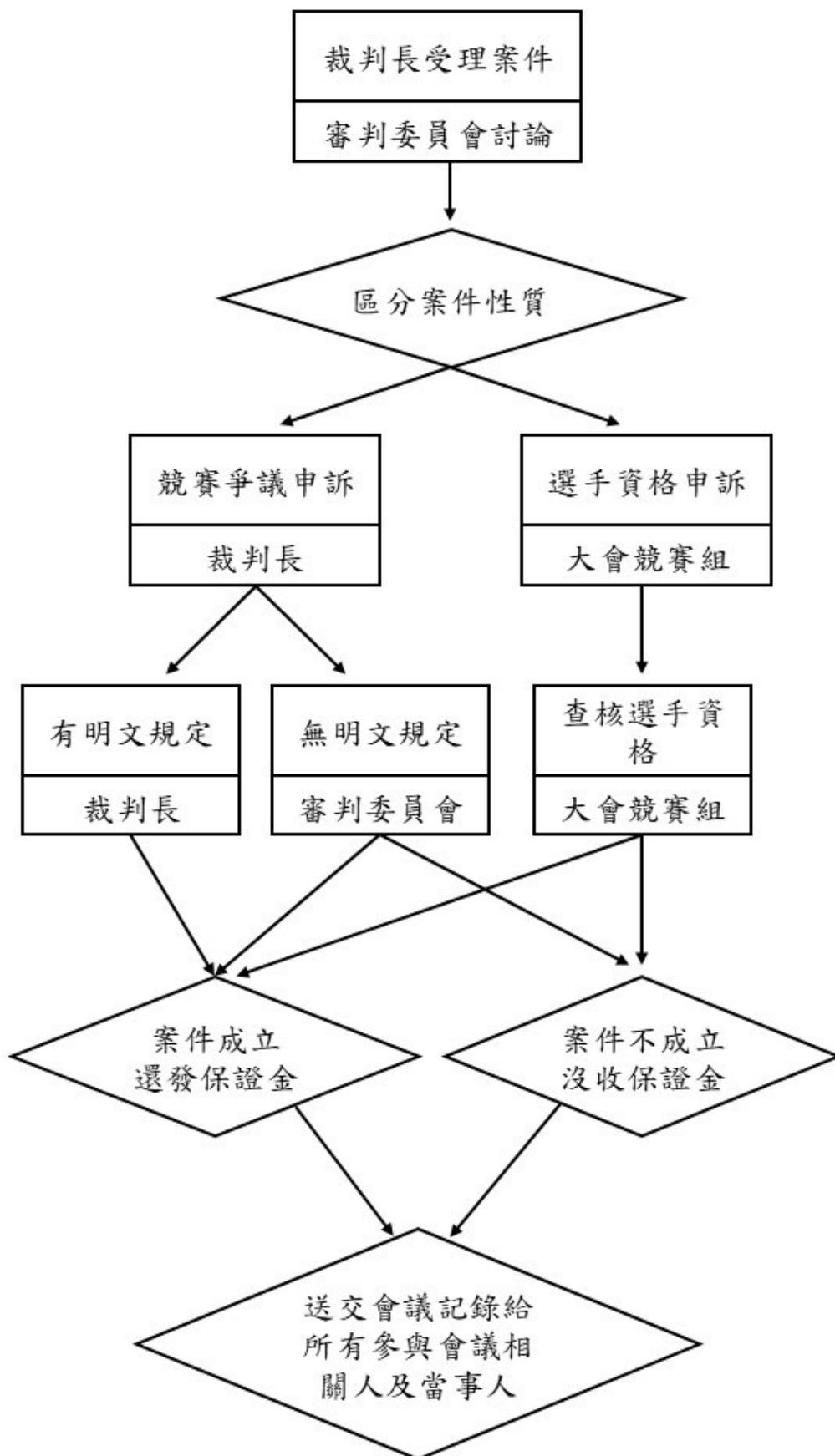
- (一)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 參賽隊數 9 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 參賽隊數 8 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 參賽隊數 7 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 參賽隊數 6 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 參賽隊數 5 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 參賽隊數 4 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 參賽隊數 3 隊：最優級組前 1 名。
- (九)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獎牌、獎狀)。
- (十) 每場比賽結束後頒發當場最佳球員 ( 每隊各一位，由該教練選出 )
- (十一) 各組別預賽之數據，紀錄彙整後，依據頒發得分王和助攻王。
- (十二) 各組別於冠亞軍戰中選出，並設最佳球員、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十四、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保證金沒入主辦單位賽事經費)，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三) 申訴流程圖如下：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二)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三) 如因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網站或為本賽事所成立之 LINE 群組公告為準。
- (四)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五)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六)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十六、保險：

- (一) 單位報名之每位選手，必須投保活動期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 (二)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四) 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五) 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 (六) 各單位須繳交已承保切結書，才視同完成報名程續。

## 十七、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 (二)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 十八、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 十九、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14 學年度第 35 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報名表

組別						
隊名						
隊職員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球衣背號		球員姓名	位置	查核結果	備註	
1	C					
2	A					
3	A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G					
16	G					
17						
教練簽名：						

# 切 結 書

## 114 學年度第 35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花式溜冰/競速溜冰/曲棍球/自由式輪滑)

活動日期：[114/09/06-115/1/11](#)

單位報名負責人\_\_\_\_\_ (簽名)，已確認本單位報名之選手，皆已投保活動期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大會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務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四、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且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信箱：jim26067667@gmail.com

# 114 學年度第 35 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

##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 )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 簽名 )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114 學年度第 35 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

## 運動員請假單

教練姓名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